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临 2017-07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度第三季报报告全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上海金浦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万元参与投资上海金浦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订《上海金浦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履行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并购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上海金浦并

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生效后，原《防范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及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办法》作废。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集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75。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